

#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  
聯絡人電話：(02) 8770-9889  
傳真：(02) 2562-022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2000068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核准函、客戶通知書及股東通知信函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」(本  
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  
源可能為本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與未核備之「Allianz  
Global Multi-Asset Credit SRI」之合併案，詳如說明，敬  
請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-盧森堡系列之「安聯多  
元信用債券基金」(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 
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 
金)(下稱「本基金」)將與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  
售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-盧森堡系列「Allianz Global  
Multi-Asset Credit SRI」基金合併，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  
金，「Allianz Global Multi-Asset Credit SRI」為消滅基金，  
預計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生效。

二、本合併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合併原因：有鑑於消滅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兩者的投  
資策略、投資區域範圍、基準指標及定價策略均相同，  
故此合併案將可簡化基金產品線，並且受惠於規模經  
濟進而提高管理效益。

(二) 合併費用：合併過程之相關成本，均由本公司負擔，投資人毋須負擔任何額外費用。

(三) 投資策略：本次合併並未改變本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限制，基金運作亦無任何改變，對本基金既有投資人相關權益無影響。

(四) 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115 號核准在案(附件一)。

三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客戶通知書(附件二)及本基金股東通知信函(附件三)。

正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段嘉薇

